

承诺函

致：西安正朔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参与西安正朔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扬子江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6.66667%股权转让项目。现就本次受让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一、已完成所需全部决策审批事项

截至报名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参与并完成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依法及内部治理规则所需的全部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核准、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党委会、股东会以及发改委、国资委、商务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不存在需以成交后补充取得有关批准作为交易实施前提的情形。相关审批、决策及备案文件已于报名时一并提交。

二、股权结构及境外投资成分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真实、完整披露全部直接、间接股权或合伙权益结构，并逐层穿透至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所有人；相关股权结构图、证明材料及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均真实、完整、有效。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其直接、间接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所有人不存在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或其他境外投资成分，不存在代持、信托、协议控制或其他规避穿透披露的安排。本次受让不会影响重庆市东江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及相关经营资质持续有效。

三、担保义务承接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在签署本项目产权交易合同时，同步与西安曲江途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义务转移协议》，承接其为重庆市东江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6,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承担的最高额保证义务。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相应《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人民币 6,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100%足额担保，并积极办理原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手续。

四、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为其他主体代持、代为受让的情形。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上述承诺以及报名时提交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挂牌公告、产权交易规则及产权交易合同承担相应责任；成交后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构成重大违约，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并提交之日起生效，未经转让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